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目的

應委員會要求，本文件向委員匯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提供上網費津貼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上通過撥款 5 億元，用以推行這兩項措施。

進展

3. 在本學年(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開始時，上網費津貼已連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併發放給合資格家庭。為確保津貼得以善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業界團體，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腦供應商向合資格家庭提供產品及服務優惠。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推動下，若干業界團體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推出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優惠。

4.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七月公開徵求建議，以選出合適的非牟利機構負責推行該項計劃。徵求建議的文件列明了該計劃的目標和要求，以及評分準則。

5. 徵求建議的期限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屆滿時，共收到五份建議書。建議書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評審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

6. 評審小組已對建議書的各方面進行仔細的評審及分析，包括擬議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提出建議書的機構及其伙伴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以及在機構管治、項目管理和監控及向公眾交代方面的安排。評審結果顯示其中兩份建議書最為優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一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教育局三名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已檢討並接納有關評審程序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7. 完成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逐一向該五間提出建議書的機構闡述評審結果，並告知他們政府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

8. 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緊密磋商，探討可行的合作安排。儘管雙方均確信這項計劃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並會致力促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但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

9.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初，政府建議採用另一合作安排，根據低收入家庭的分布劃分為兩個地理分區，並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各自負責在其中一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作中央統籌，負責全港性宣傳活動、合資格學生的核證、監察和匯報計劃進度，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這安排可讓兩間機構充分運用本身的網絡和管理經驗，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大效益。政府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安排。

10. 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均已接納這個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我們現正與該兩間機構制定合作原則及撥款和營運安排，其中包括建立共同的服務標準、訂定工作表現評核指標、確保持續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等。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調，兩間機構會展開準備工作，以便可如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開始前推出計劃。

澄清事項

11. 有委員就一篇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初刊登的傳媒報道，要求當局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有否參與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我們確定副局長並沒有參與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或涉及其後與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的討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一年一月